

证券代码：839284

证券简称：万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84	万盛科技	2024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全部事宜。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商回购。详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菱

(二) 联系电话：0512-66558582

(三) 传 真：0512-66558590

(四) 电子邮箱：eileenwl@163.com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